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屬於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9,95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
- (ii) 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合共179,55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發售最多29,925,000股股份，佔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的15%。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本招股書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95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或會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9,975,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9,975,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9,975,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9,8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79,8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99,7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30%、40%及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2.05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0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79,5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計劃目的在於按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9,9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定)，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有關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行動。

全球發售安排

具體而言，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9,92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天倫集團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天倫集團借入最多29,925,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全球發售安排

與天倫集團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以下規定：

- (i) 與天倫集團的相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處理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以及將行使超額配股前產生的任何淡倉平倉；
- (ii) 根據借股安排向天倫集團借入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所借入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發生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悉數交還天倫集團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a)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iv)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借股安排而向天倫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會一直進行至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止。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定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有必要約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本集團支付。

全球發售安排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發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目的在於按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

全球發售安排

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6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則約為366.6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則約為312.5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約為425.2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方式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起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本集團股票期權計劃所授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正式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或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及倘若於截至該等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會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書「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方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